嘉義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科技領域優良教案徵選實施計畫

1. 依據
   1.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84119L號函
   3. 嘉義市科技教育推動縣市總體計畫
   4. 嘉義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5. 嘉義市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2. 目的：
   1. 配合精進教師教學能力，鼓勵教師研發創新教學設計，激勵教材教法之創新研發。
   2. 協助教師發展專業知能，整合教師優良教學活動設計能力，提升教學品質。
   3. 透過辦理甄選活動，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分享給國中小學教育工作夥伴。
3.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3. 承辦單位：嘉義市科技輔導團/北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4. 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教師(含帶理教師、實習教師)
5. 競賽組別：
   1. 國小組：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新興科技
   2. 國中組：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新興科技
   3. 說明：教育部頒布之重大議題【例如：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資訊教育（含資訊安全、資訊倫理、網路霸凌、網路成癮等健康上網內容）、家政教育、海洋教育、品德教育…等】**可融入**各領域教學設計中。
6. 徵選日期：
   * 1. 送件日期︰**110年3月15日 ～ 110年3月19日**
7. 徵選內容：
   * 1. 教學計畫(教案)書面資料：含教案如**附件一**、講義(PPT)、學習單等資料。
        1. 以總綱核心素養及領綱學習重點做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2. 一份教案(docx)至少4000字以上（紙張規格為A4；邊界：上、下、左、右不得少於2㎝；行距：單行間距；內文字型：標楷體，大小：12。英文字體：Times New Roman），未依相關規範呈現者，視情況酌予扣分。
     2. 與教案內容相同之教學活動歷程檔案
     3. 作品可附上教學演示影音檔或教學照片(照片請附上文字說明)。
8. 報名與作品送審方式：
   1. 參賽者將「授權暨承諾書」**(附件二)**填妥列印簽章成書面資料；作品為多人共同創作(以二人為限)時，其「授權暨承諾書」上，每位作者皆須簽章。
   2. 送件件數及送件作品：
      1. 送件件數:
         1. 國小：僑平、港坪、蘭潭、嘉北**每校至少1件**，其他各國小自由報名。
         2. 國中：各校須先初審，再擇優送參加全市比賽，北興、民生、蘭潭、玉山**各組至少各1件**(生科、資科/新興科技共2組)，其他各國中，每校至少1件。
      2. 送件作品：
         1. 每件教案(含教案、講義、學習單等)請以word及pdf檔儲存，並燒錄於光碟中
         2. 若有教學演示影音檔請上傳於Youtube，並註明連結網址，照片也請一併燒錄光碟中。
      3. 附註：
         1. 「作者資料表」（**附件三**），請填妥後，一併置入各領域送件信封中。
         2. 教案送件清冊(**附件四**)：紙本分置於各領域信封內，電子檔請e-mail至各科技領域承辦人信箱中，並確認收到回覆信函，始完成報名(北興國中楊心淵，tnjboxing@gmail.com)。
      4. 繳交方式：作品暨相關文件，請於送件截止日當天下午四時前送至**北興科技中心**，逾期視同放棄不參加比賽。
   3. 凡「格式不符或送件份數不足」者，將以電話通知退回修正或補件(含相關資料未依規定書寫及送件資料不足者)，請修正完成或補齊後再送件，但務必於時限內提出，若逾期未送件，視同放棄參加比賽。
   4. 作品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備份。
9. 徵選類別獎項：
   1. 國中、小各組擇優錄取，特優一件、優選及佳作數件給予獎勵。
   2. ＊附註：作品未達評審標準（80分以上），得以從缺辦理。
10. 評選標準：
    1. 主題性20%：
       1. 切合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新興科技認知教育重點。（生活科技以解決生活中的問題並著重學生「做、用、想」的能力；資訊科技以解決生活中的問題並著重學生運算思維的能力；新興科技認知以增進學生對新興科技的認識與運用）
       2. 預定達成目標明確適當、教學設備材料取得方便、推廣容易
    2. 完整性50%：
       1. 教學先備知識及原理正確
       2. 學習活動設計具體、完整且合宜
       3. 學習活動實施辦法可行性高且易推廣
       4. 後續延伸活動多元完整
       5. 參考資料詳實
    3. 創新性20%
       1. 構思的新穎性、開創性與特色性
       2. 創新技術與先進知識應用
       3. 能深化學習者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新興科技知識
       4. 學習活動具啟發性
    4. 評量性10%
       1. 評量設計與學習成效
       2. 評量方式適當與多元
11. 獎勵方式：
    1. 特優︰一件，稿費：2000元，獎狀乙張。
    2. 優選︰數件，稿費：1500元，獎狀乙張。
    3. 佳作：數件，獎狀乙張。
12. 優選作品成果發表：科技輔導團另案辦理優良教案發表會，各組優良教案得獎者須參與成果發表會，每位發表時間25-30分鐘，分享經驗與心得。
13. 注意事項(著作財產權)：
    1. 參賽作品之教案中及光碟片上均不得出現作者任教之校名及作者姓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2. 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且每件參賽作品不得另行參加其他競賽，且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得獎，將追回各類獎勵文件。
    3. 成績公布一週內得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4. 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而本活動之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做教育推廣公布與發行之權利。
    5. 凡一經審查通過之佳作以上作品，於此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時，均需註明該作品曾經參加本次活動甄選及所獲得之獎項。
    6. 所有參賽者請依本計畫之規範辦理報名、送件作業。所有參賽稿件請自行備份，恕不退件。
14. 經費：由本市科技教育推動縣市總體計畫經費支應。
15. 獎勵：依據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準則，給予本輔導團各領域承辦是項活動人員敘獎鼓勵。
16. 本計畫陳報市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